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科裕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8〕0011号

中山市科裕电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科裕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同意《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高平化工区锦成路39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8′10.99″，北纬22°42′22.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科裕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拆除现有项目的A栋厂房，新建1栋4层厂房，占地面积为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200平方米；（2）取消原环评的1条全自动五金挂镀线、1条半自动五金挂镀线（均未上），并新增1条全新的半自动五金挂镀线、1条全自动ABS塑胶挂镀线、2条全自动五金电抛线（配有人工共用前处理线、人工反抛线）、1条全自动ABS真空镀线及其他设备；其中退镀采取电镀退镀工艺；（3）部分铝合金产品新增真空镀、喷漆等后处

理工艺，部分 ABS 塑胶产品新增喷漆、扫砂等后处理工艺。

你司改扩建后全厂设有：1 条全新的半自动五金挂镀线、3 条全自动 ABS 塑胶挂镀线、1 条全自动铝合金挂镀线、2 条全自动五金电抛线、1 条全自动 ABS 真空镀线。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总产生电镀废水 255 吨/日，水帘柜废水及有机废气喷淋废水 76.59 吨/年，生活污水 5823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

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帘柜废水及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电镀废气、喷漆及其烘干有机废气、电泳漆及其烘干有机废气、ABS 塑胶扫砂工序和五金扫砂工序粉尘、燃天然气热水炉、烘干炉燃烧烟气、食堂厨房油烟。

ABS 塑胶扫砂工序和五金扫砂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电镀废气中的氨气、喷漆及其烘干有机废气、电泳漆及其烘干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电镀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要求。

燃天然气热水炉、烘干炉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燃天然气热水炉、烘干炉燃烧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须符合《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总产生水性漆及UV 漆废包装桶、含镍、铬、酸碱等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前处理废液、电镀废液、退镀废液）、槽渣、废滤芯、废树脂等危险废物，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废光触媒催化剂等一般工业固废。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须在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处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在具备条件时须将实时数据传输至我局在线监控系统平台。

八、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分配，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4058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